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2-059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短期内超额使用1000万元的情形外（已及时纠正），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咨询有关情况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关于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我们认为：

公司对2022年补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功富、张福顺

2022年8月30日